



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为三个行权期，其中首个行权期的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，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804.868 万份，其中有效期内累计行权股票期权 2780.568 万份，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 24.3 万份自动失效；第二个行权期的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，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530.656 万份，截至目前已累计行权股票期权 2191.7926 万份；第三个行权期由于未达到可行权条件，对应的股权期权 3757.68 万份自动失效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将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上述第一、三个行权期已失效的股票期权合计 3781.98 万份。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